##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份(以下简称 "本次回购"),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 民币 16.52 元/股(含)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股份回购期间,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4年4月30日,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,本次回购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8日